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问询函回复文件；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进展，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内容同步更新至2021年第三季度，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或更正情况的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应收账款上升的收款风险内容对应的财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或更正情况的说明
			务数据
2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删除了铭旺景宸和中冀汇信的释义；新增了前十大股东华祺投资的释义；更新了报告期和报告期末的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更新了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报告期末时间
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四、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中的部分内容
5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更新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取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更新了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性质
7			
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的情况
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更新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的兼职情况
10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更新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的软件著作权数量；根据 2021 年 1-9 月份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产销情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
11			
12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更新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的软件著作权数量；根据 2021 年 1-9 月份（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
13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在（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
14	在（三）主要无形资产中，根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更新了公司已获取的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和明细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或更正情况的说明
15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在（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中，根据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在（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根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更新了公司的关联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17			在（二）关联交易中，根据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情况，更新了关联交易数据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至十、技术创新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财务报表、相应章节的财务数据及信息；更新了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的编号
1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一）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中，更新了公司的人才储备情况
20			在（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中，根据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2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在（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中，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结余和存放情况
2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情况，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3			在（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增加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审批程序和购买情况
24			更新了报告期末的表述

二、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一）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

1、“2.1/四/（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和“2.1/四/（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同行业最新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更新了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

2、“2.2/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的要求”

更新了报告期末的表述。

(二) 问题 3：财务性投资

1、“三、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财务数据和信息，并更新了报告期末的表述。

2、“四/（二）核查意见”

更新了报告期末的表述及财务数据。

(三)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及现金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报告期内（末）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四)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更新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情况、预付账款付款情况、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三、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均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